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林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概述

截至本公告日，周建林先生持有公司 165,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0%，其中，质押股数 59,40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9.32%。

二、 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周建林

2、减持目的：支持公司经营、归还借款及投资需求

3、减持期间：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5 月 14 日

4、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 7,223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1.33%。（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持数量不超过 4,127.5 万股，即不超过股份总数的 6.47%。若前述减持按上限完成，则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4 日，减持数量不超过 3,095.5 万股，即不超过股份总数的 4.86%。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做相应处理）。

5、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1、2011 年 7 月 12 日周建林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2014年9月2日周建林先生承诺：自愿延长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4、2016年1月6日周建林先生承诺：自2016年1月6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的，亦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周建林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 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2、在按照该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林先生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周建林先生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周建林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10日